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是为妥善解决公司偿还中国银行贷款的问题，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 石卫红 宋 晏 刘宏斌

2012年3月14日